

臺南市 10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國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溝通平台暨行政經驗傳承會議 (溪南場)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臺南市 10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臺南市 100 年度第四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 目的：

- 一、 提升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行政人員於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之法令及通報處理流程之專業知能。
- 二、 建構校園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網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推展。
- 三、 健全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

參、 指導機關：教育部

肆、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伍、 承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

陸、 參加對象：本市高中職以下各國中小學(含私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學務主任)及校園性平事件接案單位(學務人員)，各校 1-2 人。 共約 200 人

柒、 報名：101 年 10 月 12 日前逕至臺南市學習護照網站報名。

捌、 實施日期及地點：

日期	場次	時間	地點	受訓區域(溪南)
101.10.26 星期五	溪南場	8:30-16:30	五王國小	東區、南區、安南區、安平區、中西區、北區、仁德區、永康區、新市區、安定區、西港區、歸仁區、七股區

玖、 預期成效：

- 一、 增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令及通報處理流程之專業知能。
- 二、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
- 三、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於教育體制中。

壹拾、 參加教師請自備環保杯。依規定給公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發 7 小時研習時數。

壹拾壹、 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補助。

壹拾貳、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獎勵辦法規定敘獎。

壹拾參、 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01 年度國高中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溝通平台暨行政經驗傳承會議課程表

上午			
時間	分鐘	課程名稱	
08:00~08:30	30 分鐘	報到	五王國小團隊
08:30~08:40	10 分鐘	長官致詞	教育局長官
08:40~10:10	90 分鐘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研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及各處室的相關任務	沈宜純校長
10:10~10:30	20 分鐘	茶敘、休息	五王國小團隊
10:30~12:00	90 分鐘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的經驗傳承與實務分享 (性平教育宣導、危機處理、新聞處理能力及媒體應對技巧)	林鳳貞主任
午餐			
下午			
13:00~14:30	90 分鐘	性平事件處理流程(一) (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統計管理系統填報)	謝凱隆校長
14:30~14:40	10 分鐘	茶敘、休息	五王國小團隊
14:40~16:10	90 分鐘	性平事件處理流程(二) (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統計管理系統填報)	謝凱隆校長
16:10~16:30	20 分鐘	綜合座談	
賦 歸			

申請單位：臺南市	計畫名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溝通平台暨行政經驗傳承會議－五王國小
----------	------------------------------------

計畫期程：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外聘)	1,600	4	小時	6,400			
	講座鐘點費 (內聘)	800	4	小時	3,200			
	印刷費	100	200	份	20,000			
	膳費	80	200	日/人	16,000			
	場地佈置費	2,400	1	式	2,400			
	小計				48,000			
雜支				2,000	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申請補助合計					50,000			
自籌					0			
總計(補助+自籌)					50,000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 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